

# 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武字〔2019〕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宿州学院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》已经2019年5月15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

2019年5月31日



# 宿州学院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管理办法

为鼓励大学生积极献身国防事业，规范对应征入伍大学生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》，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，教育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》，安徽省教育厅、征兵办《关于进一步鼓励大学生参军入伍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应征入伍学生在享有国家及安徽省制定的各类激励政策的同时，学校在以下方面给予扶持。

## 一、学业方面

1. 退伍学生在部队荣获军功或嘉奖，入学或复学后可向学校申请学分奖励，经学校审核批准后，可用于申请第二课堂活动相应学分。具体学分奖励详见下表：

曾获得奖项	奖励学分（分/次）	备注
荣获一等功	16	多次立功或嘉奖者，申请奖励学分可累计。
荣获二等功	12	
荣获三等功	8	
荣获团级及以上单位嘉奖	6	
荣获营级单位嘉奖	4	
荣获优秀士兵	2	
荣获连级单位嘉奖	1	

2. 退伍学生在入学或复学当学年，对选修课程或考查课程，可以申请采用灵活的考核方式，通过撰写课程设计、论文等方式

进行考核，考核成绩计为该门课程的总评成绩。

3. 学生入伍服兵役期间，可向学校申请，通过超星尔雅、智慧树等网络课程学习的方式修读课程，按实际取得的考核成绩予以登记。

4. 学生入伍服役期间，通过国家本科自学考试、军队本科自学考试、公办本科院校的相同或相近课程考试，所取得的学分及成绩，按国家学分互认有关管理规定，学校予以认定。

5. 其它入学、退伍复学及转专业，课程修读与学分认定，毕业及学位授予等内容，参照《宿州学院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学籍管理办法（暂行）》（校教字[2016]41号）文件执行。

## **二、入党及评优评先方面**

1. 为退伍复学学生提供平台，在符合条件情况下优先安排担任学生干部。

2. 发展党员时，对符合条件的退伍复学学生优先发展。

3. 评奖评优时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退伍复学学生。

4. 在部队荣获三等功及以上学生，退伍复学后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时提高一个等次（获一等奖学金除外）。

## **三、经济方面**

1. 应征入伍学生除享受国家的学费补偿、助学贷款代偿等相关资助政策外，对从学校所在地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在校大学生

（含应届毕业生），学校给予每人1000元的入伍补贴（不含当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）。

2. 学校对退伍复学学生后续在校学习需缴纳的住宿费予以免除（当年保留入学资格的新生报到后第一年住宿费需缴纳）。

3. 学校对完成大学生征兵任务和超额完成任务的二级学院进行奖励，根据应征入伍服兵役的在校大学生（含应届毕业生）数量，按照每人1000元的标准列入专项奖励绩效。

4. 上级或宿州市如有奖励或拨付我校征兵补助经费，学校可根据有关政策进行奖励或分配使用。

#### **四、其他方面**

1. 学校统一组织报名应征入伍学生参加体检，对暑期需到学校进行体检或政治审查等项目的学生，给予报销生源地到学校交通往返费用，安排食宿。

2. 服役期满正常退出现役复学者，符合条件的可以免费辅修专业（双学位）。

#### **五、相关要求**

1. 各二级学院要采取多种方式，认真完成学校下达的征兵工作任务，如不能完成任务，将按照完成比例在年终考核中予以扣分。

2.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征兵宣传工作，充分发挥辅导员作用，做好国家及学校相关政策解读、宣传工作，将征兵宣传与学生日常管理相结合，运用多种宣传媒介，采取灵活、多样宣传方式，

切实提高宣传实效。

3. 学校设立征兵工作专项经费，纳入学校经费预算。

4. 在部队受到处分或被退回的学生不享受以上政策。

## 六、附则

1. 本办法由武装部、学生处、教务处、团委等相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能进行解释。

2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如遇国家或省政策调整导致不一致的，以上级政策为准。

